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49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翁紫綺

上列抗告人與綵豐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6月22日所為裁定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